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3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42）台公參字第 252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42 年 05 月 25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20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一　按船舶本身具有流動性，故不能成為住所或居所。
二　至船員所攜物品有無走私情事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如果確屬走私物品，即不能因其已置於住所或居所之內面而能免責任。

全文內容：按船舶本身具有流動性，故不能成為住所或居所。二、至船員所攜帶物品有無走私情事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如果確屬走私物品，即不能因其已置於住所或居所之內而能免責任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74 頁